

運輸車輛因交通意外翻覆，造成酸鹼廢液污染至地面水體，是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4.23. 環署水字第10700308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4月23日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 3月30日新北環水字第1070584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輸車輛若經查明因交通意外翻覆後，造成酸鹼液體污染地面水體，事屬不可抗力行為，故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「棄置」行為要件。
- 三、運輸車輛因交通意外翻覆後溢出之酸鹼液體，車主或其業主仍須負清除、處理之責，避免污染鄰近水體，貴局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1條及第71條之1規定辦理。